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9-003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佳寅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民丰特纸 200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08 年度前期财务报告中所涉及会计差错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经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在 2008 年度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 2006 年度税前列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09,653.54 元，在 2007 年度税前列支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 6,070,724.39 元。根据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由于该等损失在税前列支均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故 2008 年分别

补缴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82,185.67 元和 2,003,339.05 元，共计 4,085,524.72 元。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3,967.10 元，调减 2007 年期初盈余公积 208,218.57 元，调减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76,972.25 元，调减 2007 年末盈余公积 408,552.47 元，调增 2007 年末应交税费 4,085,524.72 元，调减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339.05 元。

2、根据相关规定，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是健全的，公司财务运作正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在交易活动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本年度公司监事实际履职情况、工作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对本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提出如下方案：

本届兼职监事实行职务津贴，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职工平均年收入的 40%，

监事为公司职工平均年收入的 30%。

本议案将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14 日